

城区街道府苑社区“信用图书室”管理办法

为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，更好地管理社区图书室，营造文化社区，特制订本办法，加强对社区图书室的管理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办证押金

1.个人信用积分为100分的居民，凭身份证件、1寸照片1张到图书馆办证，免收100元押金；个人信用积分100以下的居民收100元押金。

2.符合条件的办证读者退押金

3.已办证读者，个人信用积分为100分的读者，可凭身份证、押金条到市图书馆退回100元押金。

二、借阅册数及期限

1.个人信用积分为80-90分的读者每次可借图书3册，借阅期限为1个月。

2.个人信用积分为90-99分的读者每次可借图书4册，借阅期限为2个月。

3.个人信用积分为100分的读者每次可借图书6册，借阅期限为3个月。

4.丢书者购同种图书补还，损坏者视损坏程度赔偿。

三、信用有效期

因个人信用综合评价是一个动态变化过程，为便于管理，通过个人信用等级办理借书证的有效期为一年，社区会定期核实读者信用等级变化情况。同时对拒不按期还书或损坏不赔偿者等借阅失信行为，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处理后，失信信息将纳入城区街道办个人信用评价体系，录入个人信用档案。

城区街道办事处府苑社区

2021年7月15日

